

教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创新科研，根据相关年度《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校研〔2022〕9号）的文件精神，执行本实施细则。

一、基本情况

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般每学年初评审一次，学院指标数由学校下发。
2. 根据各专业的学科特点等，结合学校发布的指标情况，对各专业进行分组后依据人数比例分配评奖指标，如有特殊情况则对指标分配进行调整。

二、组织机构

3. 学院成立由院长任主任，研究生导师代表、辅导员、科研秘书和研究生代表任委员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的组织和推报工作。
4. 设立评审委员会工作办公室，地点设在研究生辅导员办公室，负责处理评选的动员、通知、材料收集、加分计算等初评工作以及结果公示和材料上交等工作。

三、参评范围

5. 凡取得河北师范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研究生在同一年份，可同时申报并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或真知奖学金，且成果可以重复使用。
6. 处于休学期的研究生不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审。保留入学资格研究生，实际入学后，可将其研究生入学录取总成绩在同年参加考试学生的相对排名位置，带入实际入学年级参评。休学、保留学籍研究生，复学后参评学业奖学金，可将其学籍异动前的成绩相对排名，带入复学年级参评。
7. 其他参评条件参考《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校研

(2022) 9 号) 的第八至第十五条。

四、一年级新生的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8. 根据文件要求，一年级新生按入学成绩评定学业奖学金。一志愿录取和调剂录取的学生按照人数比例分配指标。一志愿录取学生依据入学录取总成绩（推免生入学录取总成绩计为满分）依次排序推荐各等级获奖学生，如果出现总分相同，则根据初试总成绩排序；如果初试总成绩相同，则根据专业课总成绩排序。调剂录取的学生依据复试总成绩依次排序推荐各等级获奖学生，如果总分相同，则按复试笔试成绩排序。

五、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评选基本条件及细则

9. 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评选按照以下条款进行评审及量化计分，最后将各项计分累加得出每名参评者的最终得分，并按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各等级获奖学生。参评条件中学业成绩、成果业绩材料时间均限定为上一学年，截止时间为新学年开学第一天之前（如学校有明确规定，以学校为准）。如果总分相同，则按如下顺序依次比较直至出现差别：第一，14-16 条款中的单个成果最高分；第二，14-16 条款的总分；第三，上一学年所修的所有课程成绩的加权平均分。

10. 品德表现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品德优良。此项不计具体加分，为基本要求。达到要求者方可参评。达不到要求（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学院规章制度并受到通报等）者不能参评。

11. 学习成绩

参评学年学位课成绩合格，此项为基本要求，达不到要求者不能参评。

12. 日常表现及工作

研究生应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学术活动（如讲座、学术研讨等）、文体活动，累积达四次及以上。此项不计分，达到要求者方可参加奖学金的评定。

对于学生干部，任职满一年者，由学院或相关部门考核，根据考核档次加分，

优秀计满分、合格计 50%、不合格不予加分。具体如下：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部书记 2.5 分；学院团委学生副书记、主席团成员 2 分，部长 1.5 分，干事 1 分。对于在学校部门任职的学生干部，根据考核结果，同学院加分办法。对任职未满一年但满一学期的，加分分值减半；不满一学期的不加分。学校和学院任职可各取一项加分，身兼多职取任职最高项加分，此项总分上限为 3 分。

（注：22 级设置了两个班长和心理委员，今年加分时，班长需区分正副，副班长 2 分，心理委员 1 分）

13. 荣誉称号

所获荣誉称号须经学院推报方可参加认定及加分，级别以颁发单位级别为准。具体加分方法如下：获省（厅）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每项加 10 分；获市（局）级荣誉称号的，每项加 5 分；获校级荣誉称号的，每项加 2 分。同一个人获得不同类型和名称的称号可累计加分；同一项获得不同级别的，只按最高级别加分。个人此项加分总分不超过 10 分。以团队获荣誉称号的不加分。

（注：因校三好、校优干、省三好是在去年奖学金评定结果基础上产生的，故不加分。）

14. 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非竞赛类) 限报 3 项。主持项目的加分办法：国家级科研项目加 100 分；省（部、委）级科研项目加 40 分；厅局级科研项目加 30 分；校级科研项目加 16 分；立项加总分的 50%（名单以立项书为准），结项加总分的 50%（名单以结项书为准）。参与课题的计分办法：除课题负责人外，只计前两名参与者；第一参与者加分为满分的 40%；第二参与者加分为满分的 20%；第三参与者及以后不加分；学生个人参与课题总加分不超过 16 分。

（注：科研项目中教改课题和课程思政 课题等教学改革类项目均不加分。）

15. 科研论文和专著、教材

研究生每人限报 3 篇独立（或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与导师合作（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发表的见刊（或知网、维普已收录）专业学术论文。具体加分方法如下：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 A 档期刊（涉及外文索引级别由评奖委员会认定），每篇加 100 分；B 档期刊，每篇加 80 分；C 档期刊，每篇加 50 分；D 档期刊(以上未含的 CSSCI 索引期刊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每篇加 40 分；其他高

水平学术期刊（由学院评奖委员会认定）每篇加 15 分。期刊学术论文应为两个版面以上。论文被转载的，酌情加分。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入选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案例库、获得政府领导批示、咨政报告或决策报告（有实施或转化证明），每项加 50 分。研究生独立或作为第一主编或与导师合著 合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正式出版且质量较高的学术著作或国家级规划教材，每部加 60 分；参与编写的（书中有提名），按每万字加 2 分，最多加 20 分。

（注：发表期刊必须有 ISSN（国际统一刊号）、CN（国内统一刊号）两个刊号。发表期刊必须是与学科专业相关（反例如西部学刊、电脑校园等），发表论文必须大于两个版面，总期刊页码超过 200 页或 300 页请多留意。停刊的不予认可。外文期刊提供图书馆检索证明。）

16. 竞赛获奖及其他

研究生参与相关专业竞赛获奖加分办法如下：(1)涉及立项、结项等过程的竞赛：校级比赛项目每项加 8 分，其中立项加 3 分，结项加 5 分；省级比赛项目每项加 10 分，其中立项加 4 分，结项加 6 分；国家级比赛项目每项加 12 分，其中立项加 5 分，结项加 7 分。以上同一项目只记最高分，且不计补充立项和项目征集等。涉及立项、结项等过程的各级比赛可加立项、结项分和获奖分，不涉及的只加获奖分。(2)竞赛获奖：省级比赛获三等奖加 10 分，每提高一个等次加 5 分；在多省市自治区组织的比赛中获奖的，三等奖加 15 分，每提高一个等次加 5 分；国家级比赛获三等奖加 25 分，每提高一个等次加 10 分；同一项目只记最高分。(3)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参照科研项目的加分办法。(4)比赛级别认定以颁发单位级别为准，且该专业全体同学均有机会参加最低级别的推报或竞赛。本部分未尽之成果和奖项，均由评审委员会酌情加分。

（注：校内科创加分每学年是 2+4，2 指的是一作身份，一个立项，一个结项；4 指的是二作或者三作的立项加结项累计四项。调研河北和冀青调研只有立项和获奖，没有结项。教技的 iteach 是全国、微课是多省。）

17. 本细则中，第 12、13、14、15、16 款为申报的具体计分项，本人必须以河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院研究生身份获得以上参评成果，且该成果的第一单位必须为河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院，如导师为第一作者，则学生第一单

位必须为河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院。

18. 每学年初，在接到学校的有关评选通知后，由研究生辅导员向所有研究生传达。本着“不申报，不参评”的原则，由研究生本人经导师同意后申报。
19. 学生本人在研究生教务系统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打印，同时附加《教育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表》及佐证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评审委员会工作办公室提出参评申请。其中课题必须提供科研部门盖章并有导师签字的立项或结项证明，论文要提供期刊原件及见刊论文复印件。
20. 由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组成计分工作小组，完成对申报材料的初选和初评工作。按照申请表逐一核对各个加分项目，其中“品德表现”栏由辅导员签字确认，“学习表现”栏由研究生工作秘书签字确认。每项加分至少由工作人员计算核对两次，并签字确认。对有异议的，须与申报者本人进行沟通，无法解决的待初评结束后提交评审委员会审议决定。工作小组要特别注意各类材料的保存和登统工作，确保不重复不遗漏。
21. 工作办公室将初评后的结果（含有异议的部分）、申报者的个人申请表等申报材料、排名表及学校的有关通知等材料提交学院评审委员会评议。学院评审委员会将对有关材料初评结果进行评议、审核，最后确定初选名单。
22. 工作办公室负责在学院内将初选名单按照有关要求公示。公示期内有异议者，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最终按当年分配名额将评选结果如数上报学校。

六、附则

23. 研究生在同一年份，可同时申报并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或真知奖学金，且成果可以重复使用。
24.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25. 在学业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

为，取消该生在校期间所有奖学金评审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26.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辅导员向学生传达并组织学习；细则内容及未尽事宜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教育学院

2023年9月